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251305
聯 絡 人：鄭詣璇05-2254321#367
電子郵件：makotoryuk@ems.chiayi.gov.
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字第11215013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2ED02947_1_311710253872.pdf、112ED02947_2_311710253872.pdf)

主旨：「嘉義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自治條例」業以本府112年1月16日府行法字第1121100014號令修正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2年1月30日府教輔字第1121501221號函(諒達)賡續辦理。
- 二、前函文字誤植為「發布」，且依據法源誤植為「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」，爰修正為「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」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嘉義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法制科、本府智慧科技處、本府教育處

